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601**

---

投 诉 人: 美特诺瓦有限公司 (METENOVA AB)

被投诉人: 蒙特诺瓦搅拌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metenova.net

注 册 商: 阿里巴巴云计算 (北京) 有限公司

---

## 一、案件程序

2023年12月22日, 投诉人美特诺瓦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12月2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 (北京) 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23年12月26日, 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 (北京) 有限公司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蒙特诺瓦搅拌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要求投诉人修改投诉书。

2023年12月27日, 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12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12月28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24年1月17日答辩期限届满，被投诉人未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任何答辩或证据材料。

2024年1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24年1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朱谢群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2024年1月20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4年1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朱谢群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14日内即2024年2月5日前（含2月5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美特诺瓦有限公司，地址位于瑞典默恩达尔 43135 诺拉阿嘎

坦 32 号。投诉人授权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代理本案。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蒙特诺瓦搅拌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A 座 1907-1915。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本案争议域名“metenova.net”通过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METENOVA”和版权登记的美术作品“MetenoNova”相同，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由“metenova.net”构成，其中“.net”是顶级域名的后缀，不具有显著性。而争议域名前半部分“metenova”与投诉人的第 47215863A、47203470A 号在先注册商标、美术作品名称在字母的排列及发音方面完全相同，容易引起混淆。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大部分“metenova”不享有商标权。

首先，“metenova”商标的注册人为投诉人和一个抢注商标的第三方，并无任何记录指向被投诉人。

其次，投诉人在争议域名“metenova.net”网站中查询到该网站由被投诉人“蒙特诺瓦搅拌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运营。

投诉人进一步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中以被投诉人“蒙特诺瓦搅拌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商标申请人中文名称进行检索，未曾查询到任何商标信息。


由于被投诉人确为“蒙特诺瓦搅拌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投诉人确认与其无关联关系，进而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与“metenova”相关的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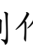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著作权。投诉人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官方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上以“metenova”作为作品名称进行了查询，仅有1件检索结果且只指向投诉人登记的美术作品，结果中并无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号权。根据争议域名注册商提供的信息，被投诉人为“蒙特诺瓦搅拌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其对“metenova”不享有商号权。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3. 争议域名系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如前所述，“METENOVA”是投诉人拥有的已注册商标，“MetenoNova”也是投诉人创作和发表在先并登记的美术作品，并且是投诉人旗下的生物制药行业磁力搅拌器的品牌，早在2012年就已经进入中国并已经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与投诉人建立了一一对应的关系。

在此情况下，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远远晚于投诉人“METENOVA”系列商标的申请时间和“MetenoNova”美术作品创作和发表的时间和投诉人进入中国的时间。且截至本投诉发起时，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蒙特诺瓦搅拌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使用。被投诉人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25日，其经营范围包括“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等，与投诉人属于同业竞争者，在争议域名注册之时明显熟知投诉人。

同时，其在争议网站上展示了被投诉人代理的其他品牌的“磁力搅拌机”等，和投诉人主营产品完全相同，还大量陈列了与投诉人所在的生物制药行业有关的商业宣传信息。

并且，争议域名显示的网站上首页左上角部分清楚载明投诉人享有著作权保护的美术作品图样“MetenoNova”。

在“联系我们”的栏目中，被投诉人的邮箱显示“[sales@metenova.com.cn](mailto:sales@metenova.com.cn)”，后缀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完全相同，极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显然，争议域名完全符合《政策》第4(b)(iv)规定的恶意情形，即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用投诉人的美术作品、销售与投诉人主营产品相同的其他品牌的产品，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相关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 **被投诉人：**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投诉人为证明其在中国享有商标权，提供了中国第 47215863A 号注册商标的注册证书（扫描件）。经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的文字为“METENOVA”，注册人为投诉人，注册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的商标专用权期限截至 2031 年 5 月 6 日，核定使用于第 7 类“药品生产用机器；制药工业用机器；机床”。被投诉人对上述证据未提任何异议，专家组予以采信。

上述证据表明：本案投诉人就“METENOVA”在中国享有相应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该专用权的产生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且目前仍处于保护期内。同时，就投诉人享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已可根据《政策》解决本案被投诉域名的争议，所以，专家组就投诉人享有的其他权利不再予以详细分析。

2. 本案争议域名“metenova.net”的识别部分为“metenova”，与投诉人第 47215863A 号注册商标标识“METENOVA”相比，字母组成与排列顺序相同，二者仅存在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专家组认为，英文字符的大小写之间存在唯一、确定的对应关系，域名的使用亦不区分英文字符的大小写。据此，本案被投诉域名与本案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标志应认定为相同。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依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以及争议域名注册商提供的信息等，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识别部分“metenova”不享有商标权、著作权、商号权，且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无任何关联。


本案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以任何形式主张其对本案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本案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metenova”本身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二项条件。

### 关于恶意

1. 本案争议域名识别部分“metenova”在中国语境下，除作为商标标识外并无其他字典含义。

2.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本案争议域名所建网站截图的公证书显示：（1）本案被投诉人提供与投诉人第 47215863A 号商标“METENOVA”核定使用范围相同的商品；（2）被投诉人在该网站显著位置还使用了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另一枚商标“Mete  Nova”图文组合标识。

结合在案其他证据，专家组认为：（1）本案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提供相同商品，显属同业经营者。而本案投诉人提交了自 2012 年进入中国市场后相关媒体对其进行的报道，及其经销商在多场大型知名的行业展会上展出带有“METENOVA”商标的产品的相关证据。本案被投诉人作为同业经营者，有充分理由知晓“METENOVA”为本案投诉人的商标。（2）被投诉人在该网站显著位置对投诉人在我国享有商标权另一枚“Mete  Nova”商标的使用，则进一步表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产品商标具有充分了解。综上，可以认定，本案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之前，已事先知晓“METENOVA”系本案投诉人在中国享有专用权的注册商标。

被投诉人事先已知晓“METENOVA”在中国系本案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注册商标，却仍使用与之相同的“metenova”作为识别部分而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并通过使用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提供与投诉人“METENOVA”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相同的商品，足以使专家组相信其具有在相关公众中混淆与投诉人之间区别的意图。

3. 被投诉人并未提出关于善意、合理选用与投诉人“METENOVA”商标相同的“metenova”作为本案争议域名识别部分的任何主张或任何证据。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政策》

第 4(b)条第(iv)项所规定的恶意情形。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项条件。

## 五、裁决

由于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请求应予以支持。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metenova.net”转移给投诉人美特诺瓦有限公司（METENOVA AB）。

专 家：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朱谢坤' (Zhu Xianjun).

2024 年 2 月 5 日于北京